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大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，在 2022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顾了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，并对 2023 年度的工作做了部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2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编制基础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
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。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银
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，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13500 万元，最终
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
东杨大奎、刘纪安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
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。以上融资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、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等，相关具体条款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杨大奎、刘纪安应当回避。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。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，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，且有权投票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，在 2022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人员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动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兆翼 王雅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泰和泰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
年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